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34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00樓之0

上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（女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為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已為監護宣告；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件，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聲請監護宣告；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；並均於修正施行後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」、「民法規定之禁治產或禁治產人，自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，一律改稱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。」、「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民法總則第14條至第15條之2之規定，自公布後1年6個月施行。」，97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、第4條之1、第4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甲○○之女乙○○於民國00年0月00日，經本院以00年度禁字第0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並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乙○○之戶籍謄本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上開禁治產卷宗核閱無誤，則於98年11月23日上揭法條生效後，依上揭法條規定內容，應視為乙○○業經監護宣告，且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指定乙○○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亦應適用修正後之相關規定處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

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」、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」、「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」，民法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3條、第109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之女乙○○經本院以00年度禁字第0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且聲請人甲○○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而依上揭民法第1113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聲請人須將乙○○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後，始得處分乙○○之財產，是聲請人爰依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法院指定適當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於本院審理中陳述在卷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乙○○之戶籍謄本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禁治產卷宗核閱無誤，而於98年11月23日上揭法條生效後，乙○○業視為經監護宣告，又依民法第1113條、第1099條之1等規定，監護人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其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是監護人確有聲請本院依法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必要，以利監護人得順利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屬有據。而聲請人陳述：平常僅伊與相對人同住，住家附近無其他親友，伊○○遠在○○，請指定適當之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，本院審酌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經辦各項社會福利業務，經驗豐富，並有眾多學有專精之社會工作人員從事該處業務，認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屬適當，爰指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從而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姚啟涵